

让渡(D10版)
67 中国国恒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国恒国际大厦11号国恒大厦2层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国恒国际大厦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王博
 联系电话: 010-85797265
 客服电话: 010 85679238 010 85679169
 公司网站: www.chinaecm.com
68 天津国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北大街13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桥北路111号山西国恒大厦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李海刚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服电话: 4000712122
 网址: <http://www.dhbc.com.cn>
6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0731-85832343
 客服电话: 95571
 公司网站: www.fundao.com
70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东大街15号新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 杭州东大街15号新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 姚晓平
 联系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 0571-96336 (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站: www.gyzq.com.cn
7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州大厦18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州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0519-8888888 (全国), 0519-88116622 (常州), 0512-52574550 (上海), 0379-64902266 (洛阳)
 公司网站: www.donghai.com.cn
7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李海刚
 电话: 029-87466488
 传真: 029-87424626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sec.com.cn>
7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何江
 联系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010-5832 8366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公司网站: <http://www.guoxin.com.cn>
7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滨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0755-83024650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公司网站: www.jiyuan.com
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山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020-37865070
 客服电话: 400-888-133
 公司网站: www.zq.com.cn
7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李海刚
 电话: 028-86690126
 传真: 028-86690129
 客服电话: 4006600119
 网址: <http://www.gs.com.cn>
7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联系人: 李海刚
 客服电话: 0731-4403360
 公司网站: www.fundao.com
7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11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0471-4979037
 网址: <http://www.east.com.cn>
7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城关区东岗西路308号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308号财富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李海刚
 电话: 0931-578402
 传真: 0931-4890628
 客服电话: 4008-89-8888
 网址: www.fundao.com
7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C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C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芳
 联系人: 黄旭成
 电话: 0755-82083788

股票简称: 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 000594 编号: 2012-01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况。
2. 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了增加《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北京茂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的两项临时提案,议案于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有关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 2012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12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于2012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4. 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及2012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5. 召开时间: 2012年2月7日。
6. 召开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72号B区16号会议室。
7. 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
8.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9. 主持人: 董事长、总经理蒋晖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206,47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3.82%。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蔡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票代码: 600895 股票简称: 张江高科 编号: 临 2012-00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7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4.92%内资股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5,915,096股,折合14.9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其中:协议转让给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00万股,协议转让给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25,915,096股,转让价格2012年2月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确定,前述交易需依法取得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认为必要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股票代码: 600895 股票简称: 张江高科 编号: 临 2012-00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2%内资股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105,915,096股,折合14.9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其中:协议转让给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00万股,协议转让给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25,915,096股。

交易价格按本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2012年2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2012年2月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确定,其中转让给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1,600,000.00元;转让给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433,397.92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取得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认为必要的批准,方可实施。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概况

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县,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杨宗圣、杨宗敏、法定代理人:王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咨询、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建筑科

装、装饰材料的销售等。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成立于2006年8月1日,系中外合作企业,注册地址为南京,注册资本美元5,603万,负责人为余晓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进行创业投资及其与其有关的创业投资所有权的权力和权利,以及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及中国有关主管机关今后不时颁布的、适用于外商投资创业企业的法律法规,从事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任何合法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复旦张江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30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万元,法人代表为王海海,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进行开发与医药技术生产中间体、医药器械、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等,主要股东包括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66%),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8.45%),本公司(持股比例14.92%),复旦大(持股比例4.31%),流动H股(所占比例27.89%)等。复旦张江于2002年8月在香港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19,800万股流通股H股。

截止2011年9月底,复旦张江主营业务收入7,28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5,715万元,公司净利润614.2万元,净资产14,538万元,每股收益0.0087元/股,每股净资产0.205元/股。

本公司分别与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复旦张江105,915,096股,折合14.9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两家公司,其中:协议转让给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00万股,协议转让给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25,915,096股。

与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签署时间: 2012年2月6日
- 转让价款: 人民币81,600,000.00元
- 定价依据: 按2012年2月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计算。
-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依法取得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认为必要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与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签署时间: 2012年2月6日
- 转让价款: 人民币26,433,397.92元
- 定价依据: 按2012年2月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计算。
-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依法取得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认为必要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获得投资回报。同时,通过向非国有股东转让国有股权,亦能间接解决复旦张江在香港市场的融资问题。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上海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 与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签署的《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传真: 0755-82083408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www.fundao.com
Q1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大街1号长天国际中心西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张晋宇
 联系电话: 010-8806830-669
 客服电话: 4007121222
Q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复街23甲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复街23甲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024-23268079
 客服电话: 4007121222
Q3 天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1号山西国恒大厦A座F12、F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1号山西国恒大厦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李海刚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服电话: 4000712122
 网址: <http://www.dhbc.com.cn>
Q4 天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A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A座701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李海刚
 客服电话: 010-66045578
 传真: 010-66045500
 公司网站: <http://www.tysec.com>
Q5 琪信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楼31、32、33层B座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人: 关丹菁
 电话: 0755 82768489
 传真: 0755 82768454
 联系人: 古海鹏
 电话: 0755 82768489
Q6 天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A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A座701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李海刚
 客服电话: 010-66045578
 传真: 010-66045500
 公司网站: <http://www.tysec.com>
Q7 琪信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楼31、32、33层B座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人: 关丹菁
 电话: 0755 82768489
 传真: 0755 82768454
 联系人: 古海鹏
 电话: 0755 82768489
Q8 天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A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A座701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联系人: 李海刚
 客服电话: 010-66045578
 传真: 010-66045500
 公司网站: <http://www.tysec.com>
Q9 琪信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楼31、32、33层B座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人: 关丹菁
 电话: 0755 82768489
 传真: 0755 82768454
 联系人: 古海鹏
 电话: 0755 82768489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跟踪增值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原则:

- Q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Q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Q3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中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Q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的比例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基金跟踪增值期限日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限制不在限制之内。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综指+20%

十、风险提示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为投资者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具有低风险、收益适中的特点。

十一、基金投资运作报告

基金经理人李海刚及董事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验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2,252,238,709.43	23.20
2	其中:股票		2,252,238,709.43	23.20
3	固定收益投资		6,287,913,857.57	64.78
4	其中:债券		6,287,913,857.57	64.78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4,762,537.14	10.56
8	其中:买入返售的买入返售金融		-	-
9	其他		42,434,930.32	0.43
10	其他资产		99,843,603.59	1.03
11	合计		9,706,813,637.9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2,058,310.87	1.47
C	制造业	1,581,704,453.14	16.32
CO	食品饮料	948,429,513.12	9.78
C1	纺织服装、皮毛	99,100,146.80	1.0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0,440,000.00	0.31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59,046,000.00	2.67
C7	机械、设备、仪器	116,740,996.52	1.2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7,947,796.70	1.32
C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3,294,761.88	0.3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8,112,128.00	1.12
G	信息技术业	94,500,000.00	0.97
H	其他行业	81,405,861.76	0.84
I	金融、保险业	211,163,193.78	2.18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252,238,709.43	23.2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400,000	457,416,000.00	4.67
2	000629	攀钢钒钛	32,300,000	259,046,000.00	2.72
3	600036	招商银行	19,092,513	211,163,193.78	2.18
4	000029	燕京啤酒	13,198,346	194,279,653.12	2.00
5	600068	泸州老窖	4,947,400	192,451,860.00	1.99
6	000156	大有能源	15,078,400	108,112,128.00	1.12
7	601088	中国神华	4,200,000	106,428,000.00	1.10
8	000063	中兴通讯	5,000,000	94,500,000.00	0.97
9	000005	方正科技	1,340,000	87,750,000.00	0.91
10	600406	国网电器	2,450,000	85,701,000.00	0.88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42	10年期42	5,000,000	490,700,000.00	5.06
2	1181012	11年期CP01	4,200,000	420,756,000.00	4.34
3	080023	08国债23	3,000,000	298,410,000.00	3.03
4	1001065	10年期65	3,000,000	293,400,000.00	3.00
5	1001032	10年期32	2,500,000	245,525,000.00	2.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1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2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49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50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5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5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5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5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5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